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37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 彭銓辰

被告 偉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2日起未依兩造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給付服務費，使用未滿2年即無故不履行契約，應賠償4個月服務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400元，合於所提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賠償施工費用2萬9714元，惟按兩造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0條第1項約定全文，被告本應負擔施工費用2萬9714元，係因其與原告簽約3年，故原告同意優

01 惠免收。並無另約定被告日後如不履約或提前終止契約，須  
02 變更負擔此部分施工費用，是原告單方認為被告改應負擔此  
03 部分施工費用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9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4 書記官 楊家蓉